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：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6,519,226 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22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58.6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45.8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331,114,239.9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本次回购股份的情况概述

公司继前次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人民币 10 亿元 A 股股份回购后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 2024-012 的相关公告）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，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利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股份”）的方案，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.33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自董事会批准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，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21）。

二、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 6,519,226 股，占公司本公告日总股本的 0.22%，回购最高价格人民币 58.66 元/股，回购最低价格人民币 45.89 元/股，使用资金总额人民币 331,114,239.93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 日